#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5年1月15日(星期三)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- 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 (星期三) 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:
- 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 (星期三) 9:15-15:00。
- (二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
  - (三)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四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郑铁 虎先生主持。
- (五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: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: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(股)(A)	245,912,337
其中: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(股)	49,182,4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(B)	196,729,8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人)	171
代表股份(股)(C)	72,209,62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(C/A)	29.3640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C/B)	36.7050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人)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5,652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2984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.8730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(人)	170
代表股份(股)	66,557,522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7.065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3.8319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人)	170
代表股份(股)	7,024,62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8566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.5707%

注: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,其自愿放弃持有的49,182,4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# (二)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

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036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7%; 反对 152,7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5%; 弃权 2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,851,7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97%;反对 152,7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2%;弃权 2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孙志强因放弃表决权,未对本议案表决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049,7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6%; 反对 13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,864,7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37%;反对 138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73%;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孙志强因放弃表决权,未对本议案表决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,860,1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92%;反对 151,1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4%; 弃权 1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6,860,1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92%;反对 151,1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4%; 弃权 1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